

去年年底,市里开通了通往各乡镇的公交车,除少数偏远山区,票价均为2元。从潜山市区到老家牌楼,有5辆中巴车往返,每半小时一班。那天,我和老伴回牌楼,因年满70周岁,只需亮一下“公交卡”,即可免费坐车。40多里路程,不到半小时就回到了乡下的住所,便捷得很。

但40年前,从牌楼到县城,还没有通班车,我去县城上班,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先步行15里至黄铺,再坐从宿松、太湖方向路过的班车进城。乘坐的客车就是解放牌卡车,车厢部位是帆布顶棚,上下车都是从车尾的扶梯爬上去,且班车车次少,人满为患,路过沿线小站,常常不停留,排了半天队买不到车票,是家常便饭;另一条就是干脆走小路,经金墩、莲花塘上公路到罗汉高集,下西河河坝入城。几十里石子路走下来,脚上有时会打起血泡。

上世纪70年代末,我从家乡中学奉调进城工作。作为“半边联”干部,家中还承包了责任田,若单位不加班,总是每周末深夜回家,又在周一凌晨动身离去,往返于家乡与县城,而步行、坐车因赶不上时间节点,都不可能,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一辆半新旧的“永久牌”自行车。

周末回家,下班后天色已晚,尤其是到了冬季,收拾行囊骑车离开单位,已是街灯初上,影剧院首场电影的观众都开始入场了。夜色中,匆匆赶路,车轮滚滚,不一会儿,喧闹的县城就被抛在身后。返程下坡多,如不耽搁,70分钟即可到家。那时候,我

前些日子回乡,村庄里的一位年过七旬的大嫂硬是塞给我们好几斤芦稷粉,并一个劲地说,自家种的,放心吃!返城后,妻子忙不迭地按照大嫂教的做法,蒸出了一个个红润鲜亮、香糯柔软的芦稷粑。轻咬一口,顿觉幽爽,倍感亲切,像是遇见阔别已久的故人。

芦稷并非家乡的特产,大江南北都能见到它的踪影。作为老家一带杂粮家族中的普通成员,芦稷给我的印象太深刻了,只是几十年来我疏远了。

老家地处长江北岸,是皖河边上的丘陵山区。尽管农田稀少,可吃惯了大米饭的山里人,一直将包括芦稷在内的农作物果实称作“杂粮”。杂粮之“杂”,是相对于地域性主食而言的,对于绝大多数南方人来说,稻米之外的粮食皆为杂粮。在那个食难果腹的年代,山芋、小麦、南瓜、芦稷等杂粮曾帮助山里人熬过了漫长而艰难的日子。

一直以来,我总认为“芦稷”这一名号是家乡人对高粱的别称或俗称。查看资料才得知,芦稷是高粱的一个变种,它与北方广为种植的高粱还是有些区别的,其品种主要有“甘蔗”芦稷、“糖心”芦稷和“高粱”芦稷。从叶片、茎秆、果实等特征看,我以为家乡的芦稷当属后者。但不管怎样,芦稷却改变了不了与高粱同宗共祖、血脉相传的事实。

其实,在老家一带,芦稷的杂粮“位次”是靠后的。换言之,芦稷的栽种规模相对较小,山坡地块星星点点,难觅北方地区“青纱帐”的壮景;一年到头,以芦稷为食的日子没有山芋、小麦、南瓜那么长,其做成食品的花样也不算多。然而让人称奇的是,

◆流年碎影

风雨骑行路

黄骏骑

还不到30岁,精力充沛,骑起车来飞快,不知道累。

那几年实行夏时制,下班早,时间充裕。心情舒畅时,我一面骑行,一面领略美丽的自然风光。在我的眼里,公路两边的树木花草是景,农家的田园菜畦是景,沿途的一切风光都是景。有时,轻松地蹬着自行车,嘴里还哼着小调,挥洒汗水的同时,工作、生活上的不快也都抛在了脑后。

记得有一次,车过西河大桥,看见我曾教过的学生陈龙发,肩背菜瓶,独个儿走着。我连忙下车问他:“这么晚了,你去哪?”他回答:“老师,我回家拿菜。”(那时候学校食堂不供应菜蔬)其时,他在潜山中学读书,家在牌楼云峰大队陈新屋,距我家不远。我说,你走到什么时候才能到家?快上车,我带你。龙发个头儿小,上下车灵活。就这样,我饿着肚子,一口气把他带到牌楼粮站,才在夜色中分手。后来,他考取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现在已是深圳菲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那年,我带队到东莞招商引资,他还提起这件事,十分动情地说了一番感谢的话。

那个年代,公路等级低,且多破损,会车困难,道班工人经常用石头、

砂子维护。遇上这当口,只能叫苦不迭,一路推车前行,很晚才能到家。在公路上骑车,安全至关重要。有一次从望虎墩到五里畈,有很长一段下坡路,我趁势在公路中间骑行,速度自然快,这时正好从身后驶来一辆大货车,而对面也有一辆货车冲过来上坡,两车相会,几乎把我夹在中间,而车速又压不下来,我双手紧握车龙头,不让车子有一点晃动。如稍稍摆动一下,必倒在风驰电掣的货车的车轮子之下,后果不堪设想。两车相会后,我吓了一身冷汗。

有好几次回家,看见公路上刚刚发生过车祸,自行车倒在一边,鲜血流了一地,死者遗体上面盖了一块塑料布。我下车从旁边经过,不敢张望一眼,好一阵子都不敢上车,只好推着自行车缓缓而行。作为目睹者,我亲眼所见曾经在家乡医院工作过的鲍医生,就是周六骑自行车从罗汉乡医院回县城在西河大桥上被一辆装柴的大拖拉机刮倒,当场殒命的。

要说骑行,最难忘的还是周一早晨骑车到县城上班。天不亮,就三扒两口吃了炒剩饭,按一个半小时计算好路程,这样才不会迟到。天气晴好,

倒也顺畅,最烦人的就是冬天遇上下大雨,动身前将棉衣脱下装进塑料袋里,绑在自行车后面行李架上,穿的几乎是单褂条裤,刚出门浑身冷飕飕的,北风在耳边呼呼地刮,“朔风阵阵透骨寒”,不由得打个寒颤,车子也摇摇晃晃骑不稳,非常考验人的体力和毅力。骑了几里路,身子有点暖,开始发热,雨越下越大,里面流汗,外面湿透,雨衣根本不管事,成了落汤鸡。停车避雨,时间又来不及,只能硬着头皮一口气骑到单位,连忙脱下湿衣,擦把脸,便抖擞精神走进办公室,开始一周的工作。

寒冬腊月,滴水成冰,日子短,起得更早,大地静悄悄的,寒气逼人,路上看不见一个行人,常常车过黄铺到了望虎墩,才陆续有人起床开门。这时候,口腔、鼻腔里呼出来的气,使睫毛上起了长长的白霜,几乎影响了视线,口罩也冻得硬邦邦的。

屈指算来,我骑车上下班,历经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再到县政府办公室几个单位,前后有十多年,且从没有迟到早退。回忆起这段岁月,那情景还恍如昨日,真是苦并快乐着。



◆乡村物事

芦稷

何新年



青山 李昊天 摄

多少年来山区家家户户没有不栽种芦稷的,究其原因,我想除了农作物种植传统因素外,很大程度上可能缘于芦稷特有的秉性吧。

村庄对面有座山岗名为面山,形状各异的山地从山脚铺展至山顶。春夏之际,满山葱茏,色彩斑斓,尤其到了夏季,那一排排“身材”高挑的芦稷舞动着长长的绿叶,给面山平添了生机。不过山里人很少用整个地块来栽植芦稷的,他们习惯将芦稷“点缀”在地块的周边。老人们说,一是不让芦稷挤占山芋、南瓜等大宗杂粮的空间,二来芦稷韧性强,耐旱耐高温,且

其发达粗壮的根茎能有效保护地块,减少水土流失。

任何生物,无论怎样进化、变异,都改变不了其固有的特性和本质特征。我不知道芦稷与玉米是否存在“血缘”关系。你看,从青嫩的幼苗到亭亭玉立初长成,芦稷与玉米俨然就是一对“孪生姐妹”。然而到了盛夏,芦稷疯长的势头让玉米望尘莫及,其高挑的个头可达三米多,头顶扬起的穗儿仿佛就是它黑红黑红的脸庞。清代诗人张玉纶曾为高粱写下的“盛夏千竿绿,当秋万穗红”的诗句同样适合高粱家

族中的芦稷。

芦稷虽不是家乡杂粮中的主角,但每年粮食青黄不接时还是出现在农家灶台上。儿时我十分厌食杂粮,特别是每当捧起一碗芦稷饭时,泪水就开始在眼里打转。这种似粥非粥、红褐色的芦稷饭,吃起来不光粘嘴,还难以咀嚼,半碗下肚,腹部就感觉鼓起来了。还好,对于芦稷汤圆稀饭,我还能勉强吞下。也难怪,那时,多种杂粮几乎充当了山里人的半年粮,谁不会吃腻呢。

虽然以芦稷充饥的时日不多,可芦稷的身影却时刻没有离开过农家。那时,谁家没有几把用芦稷穗秆编制的扫帚、笤帚?脱粒后的芦稷穗秆本具有小扫帚的形态,而将精选出的芦稷穗秆进行捆扎、编制、修剪,就成了轻便耐用的扫帚或笤帚,而且这种扫帚抓握起来很有肉感,不生汗。一把把扫帚、笤帚,不仅能扫地除灰,还能成为农家收拾谷物的极好辅助工具。时至今日,老家仍有老人在握着芦稷扫帚扫地呢。

我的大姑父曾是编制芦稷扫帚的能手,经他编制的扫帚形态美,手感好。一把扫帚需要选取8至10根芦稷穗秆,用细麻绳进行捆扎,每叠加一根穗秆,必须经过巧妙缠绕,用力拉拽,尤其是扫帚“颈部”扭成的鱼鳞状波纹是其关键的工序,弄不好就会功亏一篑。老家一带像姑父那样编制扫帚的能手有很多,农闲时不少人还走村串户收购芦稷穗秆,依靠编制扫帚搞创收,他们编制的扫帚一度成为城镇市场上的热销货。难怪,每到秋季芦稷收获时,家家户户都会将脱粒后的芦稷穗秆视作珍宝。前些年,我回老家,还经常听到收购芦稷穗秆的吆喝声。